

股票简称：东富龙

股票代码：300171

# ***Tofflon***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20,000,000 股
- 2、发行价格：20.57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68,400,000.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28,313,465.44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20,000,000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录

特别提示 .....	1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1
目录 .....	2
释义 .....	4
一、公司概况 .....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5
（一）发行类型.....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发行过程.....	6
（四）发行方式.....	9
（五）发行数量.....	9
（六）发行价格.....	10
（七）募资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10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0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1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1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1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16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6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6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6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6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16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7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18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8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19
（一）主要财务数据.....	19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21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22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2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 .....	23
九、备查文件 .....	23

##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东富龙	指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offl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发行前）	635,415,04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效东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5 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富龙
股票代码	3001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601064L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509 号 4 幢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509 号
公司电话	021-64909699
公司传真	021-64909369
公司网址	www.tofflon.com
电子邮箱	df1@tofflon.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2、监管部门批复过程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2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三）发行过程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深交所报送《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198 名特定投资者。上述 198 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29 家、证券公司 18 家、保险机构 9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122 家。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盘后向上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98 名投资者发出了《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9:00 时前），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计收到 14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申购报价日前新增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广州海纳材料有限公司
2	宁波君和同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6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	广州国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	建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3	北京嘉承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1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配售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计接收到 10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本次申购的 10 名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文件，除 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认购对象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所有参与本次申购的 10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

全部认购对象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8	18,000.00	不适用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5	18,000.00	不适用	是
		20.57	29,500.00		是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20.66	18,000.00	是	是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22.51	20,000.00	是	是
		22.02	24,000.00		是
		21.11	28,000.00		是
5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	20,000.00	是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7	18,000.00	不适用	是
		21.76	21,825.00		是
		21.05	28,525.00		是
7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22.50	18,000.00	是	是
		20.88	50,000.00		是
		19.65	70,000.00		是
8	宁波君和同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7	30,000.00	是	是
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	18,000.00	是	是
10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	50,000.00	是	是

### 3、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认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依据认购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关于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的确认原则，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57 元/股，发行股数 1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468,4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24,307,243	499,999,988.51	6
2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07,243	499,999,988.51	6
3	宁波君和同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4,346	299,999,997.22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67,282	285,249,990.74	6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13,612,056	279,999,991.92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48,326	223,150,065.82	6
7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2,897	199,999,991.29	6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8,750,607	179,999,985.99	6
合计		<b>120,000,000</b>	<b>2,468,400,000.00</b>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为 120,000,00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六）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底价为 19.6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认程序和原则，确认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20.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68,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0,086,534.5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28,313,465.44 元。

##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61 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6:00 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2,468,400,000.00 元缴付中信证券指定的账户内。

2022 年 12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62 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0.5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468,4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0,086,534.5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28,313,465.4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308,313,465.44 元。

###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  
内，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120,000,000 股股份的预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 伙）	24,307,243	499,999,988.51
2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07,243	499,999,988.51
3	宁波君和同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4,584,346	299,999,997.22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67,282	285,249,990.74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13,612,056	279,999,991.9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48,326	223,150,065.82
7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722,897	199,999,991.29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 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8,750,607	179,999,985.99
合计		<b>120,000,000</b>	<b>2,468,400,000.00</b>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8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  
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  
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  
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380 室
出资额	4,982,333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K7YA6J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307,243
限售期	6 个月

### 2、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顺通路 5 号 B 座 404-09 室
出资额	819,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HY2Y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307,243
限售期	6 个月

### 3、宁波君和同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君和同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1167
出资额	300,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7FMJ259B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4,584,346
限售期	6个月

####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主要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3,867,282
限售期	6个月

#### 5、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458号1幢221室
出资额	26,54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69360143D
主要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3,612,056
限售期	6个月

####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848,326
限售期	6个月

#### 7、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2008房
出资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G4E5R
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9,722,897
限售期	6个月

#### 8、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5层)2806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主要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8,750,607
限售期	6个月

### (十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均非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表、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120,000,000股股份的预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东富龙；证券代码为：300171；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

####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自2023年1月13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效东	境内自然人	259,189,008	40.79%
2	郑可青	境内自然人	125,667,408	19.7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349,878	1.63%
4	郑效友	境内自然人	7,162,392	1.13%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其他	5,350,387	0.84%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外贸信托一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280,000	0.8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其他	4,826,475	0.7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70,900	0.7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27,439	0.67%
10	荷宝基金管理公司—荷宝资本成长基金	境外法人	4,084,860	0.64%
合计			430,608,747	67.77%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效东	境内自然人	259,189,008	34.31%
2	郑可青	境内自然人	125,667,408	16.64%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其他	24,307,243	3.22%
4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307,243	3.22%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其他	18,562,443	2.46%
6	宁波君和同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84,346	1.9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18,450	1.67%
8	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722,897	1.29%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其他	8,750,607	1.16%
10	郑效友	境内自然人	7,162,392	0.95%
合计			504,872,037	66.85%

###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201,178,239	31.66%	120,000,000	321,178,239	42.52%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434,236,801	68.34%	-	434,236,801	57.48%
合计	<b>635,415,040</b>	<b>100.00%</b>	<b>120,000,000</b>	<b>755,415,040</b>	<b>100.00%</b>

本次发行前后，郑效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21年度、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96	1.32	0.80	1.10
每股净资产	7.42	6.88	9.46	8.94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相关数据；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一) 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97,081.61	846,878.42	585,864.19	445,485.99
非流动资产	180,796.62	127,126.86	72,117.74	75,371.77
资产总额	1,077,878.23	974,005.28	657,981.93	520,857.76
流动负债	577,732.18	519,421.50	283,008.77	191,222.04
非流动负债	10,765.99	6,748.10	5,579.65	5,377.65
负债总额	588,498.17	526,169.61	288,588.42	196,599.69
股东权益	489,380.06	447,835.67	369,393.50	324,258.07

注：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81,702.87	419,242.11	270,768.82	226,400.43
营业利润	72,411.89	101,644.92	54,881.67	18,695.70
利润总额	72,517.21	101,956.24	54,956.45	18,611.81
净利润	63,704.13	88,616.89	48,138.76	14,97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46.50	82,777.52	46,349.37	14,581.48

注：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0,355.63	136,893.04	111,581.45	44,630.7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4,663.37	-44,609.56	3,779.66	-16,744.1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1,306.00	-20,886.08	-10,567.35	-2,509.99
现金净增加额	56,041.93	68,592.21	103,555.01	25,534.39

注：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5	1.63	2.07	2.33
速动比率（倍）	0.86	1.01	1.47	1.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60	54.02	43.86	37.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9	50.31	37.04	30.2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	5.85	4.63	4.20
存货周转率（次）	0.63	0.93	0.98	1.0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2.18	1.78	0.71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88	1.09	1.65	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1.32	0.7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6	1.30	0.74	0.23

注：2022年1-9月的周转率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9年末至2022年9月末，公司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520,857.76万元、657,981.93万元、974,005.28万元和1,077,878.23万元，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85.53%、89.04%、86.95%和83.23%，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等。

2019年末至2022年9月末，公司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196,599.69万元、288,588.42万元、526,169.61万元和588,498.17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7.26%、98.07%、98.72%和98.17%，主要包括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等。

##### 2、偿债能力分析

2019年末至2022年9月末，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2.33、2.07、1.63和1.55，速动比率分别为1.53、1.47、1.01和0.86，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19年末至2022年9月末，公司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75%、43.86%、54.02%和54.60%，

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b>（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赵洞天、胡朝峰
项目协办人：	牛瑞
项目组成员：	张杨、许晨鸣、洪立斌、耿尧、柏巍、李楠、廖廓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10-60838275
传真：	010-60833083
<b>（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宋正奇、郑豪、邬远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b>（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伟青、戴庭燕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	021-23280631
传真：	-
<b>（四）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伟青、戴庭燕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	021-23280631

传真:	-
-----	---

##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信证券已指派赵洞天先生、胡朝峰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赵洞天，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长春高新分拆百克生物至科创板 IPO 项目、辽宁成大分拆成大生物至科创板 IPO 项目、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博雅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凯普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朝峰，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辽宁成大分拆成大生物至科创板 IPO 项目、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博雅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凯普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万达信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及多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

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